

新聞稿

2018-6-21

中壽保單滿足三明治族多重需求

6年繳費終身保障 生存保險金有機會年年領 資金運用更靈活

根據人力銀行調查統計^{註1}，有子女的上班族中，近八成同時也必須照顧長輩，也就是所謂的三明治族。三明治族身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家中老小要奉養，同時還得做好退休規劃，要一次滿足保障、資產配置及生活中可靈活運用資金的多重需求，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許鴻儒建議可善用保險商品，如「中國人壽旺福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終身享有保障^{註2}，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可以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3}，除了讓資金可以彈性運用，更能為家庭轉移風險，一次滿足三明治族多重需求，發揮最大效益。

「中國人壽旺福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0~74歲皆可投保，繳費期間6年，終身享有保障^{註2}。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註4}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商品具備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3}的特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保險金係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註5}之1.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係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註5}之12.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此外，本商品並享有多種費率折減模式^{註6}，合併最高可達1.5%。

以30歲女性為例，投保「中國人壽旺福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繳費期間6年，原始年繳保費為143,5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7}為141,348元。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註3}，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保險金係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計算，總計13,860元^{註8}。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係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2.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計算^{註3}，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18,095元^{註9}，可彈性靈活運用，如做為父母孝親費用、子女教育費用或是生活費，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仍生存，可持續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9歲時，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為865,200元，滿足保障及資產配置的多元需求。

註1：資料來源：yes123求職網「2018年04月 上班族生養育計畫調查」
http://www.yes123.com.tw/admin/white_paper/index_detail.asp?id=20180403201806。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乘以二點五六倍所得數額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二點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中國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中國人壽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中國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與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四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一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5：「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6：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首/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2)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3)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費率折減
保險金額≥35萬	0.5%

註7：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且假設於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保險費費率折減1%。合併費率折減1.5%。

註8：本範例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保險金是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故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總計給付生存保險金為13,860元。

註9：本範例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是「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2.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計算，故每年領取18,095元。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可持續領取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旺福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旺福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30 中壽商一字第 1070430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83%，最低 6.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5%	59%	49%	65%	61%	51%
	2	69%	67%	63%	69%	67%	64%
	3	71%	70%	67%	71%	70%	68%
	4	72%	71%	70%	72%	71%	70%
	5	72%	72%	72%	72%	72%	72%
	10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5	105%	106%	105%	105%	106%	105%
	2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總統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相關修正條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就部分用詞提供修正前後之「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如下：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因各項保險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本次僅就商品內含之用詞作一調整，其他用詞並未更動，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